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化股份”或“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兴化化工”）100%股权，其中兴化股份以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商标、应交税费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由兴化股份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予以购买；兴化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0.9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公告，确认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至今。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就此与交易对方延长集团、陕鼓集团进行沟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5、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6、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7、鉴于公司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5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353号），原则同意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参与兴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延长集团、陕鼓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陕鼓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认购对象之一延长集团签署了《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10、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12、2016年5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13、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14、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5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15、2016年7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延长集团、陕鼓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延长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业绩补偿协议》。

16、鉴于公司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0日